

## 2022 演出作品甄選 甄選同意書

茲就本人 \_\_\_\_\_ (個人姓名，以下簡稱「本人」) 參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辦理之2022 演出作品甄選(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一、本人擔保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作品內容及其他依本活動提供之解說或文宣資料(以下簡稱「本作品」)為原創作品，無違反法令，且無剽竊、抄襲或其他違背創作精神基本價值之行為，並擔保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姓名、肖像權等)。
- 二、本人擔保本作品未曾參加其他相同或類似性質之甄選、徵件活動，亦未曾以本作品請領其他個人、機構或單位之補助金、獎勵金……等經費或其他財產上利益。
- 三、本作品如經獲選，本人同意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三)前依衛武營指定方式交付本作品(含音檔與總譜)予衛武營，若作品尚未發表，衛武營享有本作品首次公開發表之權利。
- 四、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人所有，惟本作品如經獲選，本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衛武營以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不限方式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包含但不限於重製、剪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本作品及其衍生之相關錄音與錄影等著作成果之全部或一部。
- 五、本人承諾有違反本同意書任一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衛武營受有損失或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如本作品提案已獲錄取，衛武營將取消獲選資格，本人並同意立即返還衛武營已支付之所有經費，後續並不得向衛武營主張任何權利。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